

彰化縣新民國小默默耕耘教師獎勵提名辦法

107年6月11日行政會議修正

- 一、為兼顧提名公平、公開及簡化行政作業，特訂本提名辦法。
- 二、本校推薦教學認真默默耕耘教師敘獎名單，除依據「彰化縣默默耕耘教師獎勵原則」(如附件)辦理外，增列本校規定實施之。
- 三、業務承辦為教務處，教務主任、學務主任、輔導主任、總務主任為評選人員。
- 四、各處室主任不列入候選名單。
- 五、學校編制內教師全部列為候選名單，由主任圈選之，候選名單須註明教師曾經獲獎紀錄。
- 六、每位評選人員勾選人數即為提報名額，以加總最高票數依序提報縣府。若有同票數時，請評選人員就同票數名單，再次投票，每位評選人員勾選人數為餘額之名額數。
- 七、獎勵人數為員額編制的10%，為顧及多數教師均盡心盡力於教學，故獲獎者由校長於校長室頒發獎狀。
- 八、提報名單陳校長核可後，送彰化縣政府教育處敘獎。
- 九、本提名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教務主任

學務主任

輔導主任

總務主任

校長

教師兼
教務主任 高永騰

教師兼
學務主任 蕭旭佐

教師兼
輔導主任 陳裕峯

教師兼
總務主任 徐溢鴻

新民國小
校長 鄧仕文

【附件】

彰化縣默默耕耘教師獎勵原則

- 一、目的：為獎勵彰化縣(以下簡稱本縣)志於教學、默默耕耘之教師，激勵教育工作士氣，特定本獎勵原則。
- 二、依據：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成績考核辦法。
- 三、獎勵原則：
 - (一)獎勵對象為本縣所屬各級學校編制內教師，並以未兼主任職務教師為優先。
 - (二)依各校教師員額編制(含國小附設幼兒園)10%為獎勵額度(採四捨五入計算)。
 - (三)同一學校同一學年度內以不重複獎勵同一教師為原則。
- 四、獎勵作業：
 - (一)學校得於每學期結束1個月內提報名單、相關會議紀錄(無則免附)，備文逕送本府教育處。
 - (二)具特殊優良事蹟且查證屬實者，本府得逕予提報。
前(一)、(二)項名單經本府審查通過後，函發所屬學校轉發獎狀。